广东发布第三季度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名单

拖欠工资成最主要违法行为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黄细英)12月28日,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发布了2016年第三季度用人单位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名单,共涉及21家企业。其中,拖欠工资成为最主要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而珠三角成为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的重灾区。

名单显示,拖欠劳动者工资成为了最主要的劳动保障违法行为,有19家企业涉嫌拖欠职工工资,拖欠工资数额从数万元到数百万元不等。其中,有4家企业拖欠职工工资达百万元以上;拖欠职工工资人数百人以上的企业有3家。

据了解,各家拖欠工资企业视其违法严重程度被处以不同程度的惩罚,包括行政处理、行政处罚、责令限期整改、移送公安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等。轻者被责令限期整改,重者被判处有期徒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万元。

除拖欠工资外,有3家企业存在非法使用童工的现象,被要求清退童工,并予以行政处罚。

据了解,今年以来,省人社厅继续加大对欠薪等重大违法行为打击力度,各地特别是珠海、中山、江门、阳江、佛山市顺德区等地对欠薪逃匿、欠薪屡教不改、欠薪涉及人数和金额巨大等违法行为重拳出击,依法处罚处理,对涉嫌犯罪的坚决移送司法机关绳之以法,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等权益。

拖欠职工工资达百万元以上的企业

单位名称	主要违法事实	查处与整改主要情况
茂名市第三建筑有限公司	承建的阳春市阳豪花园项目因故停工后,拖欠200名劳动者的工资,共约650万元	责令限期整改
阳江高新区依巴迪五金制品厂	拖欠约100名劳动者2015年5月至10月的工资共约120万元	做出行政处理决定,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中山市宏海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拖欠劳动者工资总额达180.1922万元,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	责令限期整改,处以罚款1万元,并移送公安机关

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第四次党代会召开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蓝娟 通讯员于苗)12月28日,中共广东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广东工会大厦召开。会议选举产生中共广东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第四届委员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陈宗文同志当选为直属机关党委书记,冯建华同志当选为直属机关党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

会议听取并审议通过了《中国共产党广东省总工会直属机关第三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系统总结回顾了近年来主要工作情况及成效:以开展主题教育活动为载体,全面加强直属机关党建工作;以提高党员干部思想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为核心,创建学习型机关、学习型党组织;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切入点,着力夯实党组织工作基础;以加强作风建设为抓手,不断优化工会党员干部队伍整体形象;以纪律学习教育月为依托,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以加强群团工作为抓手,大力促进和谐机关建设。

报告指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省总工会直属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要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真抓实干,不忘初心,继续前进,以更加饱满的工作热情和更加扎实的工作作风,努力推动省总工会直属机关党建工作出亮点、上水平、创实效,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目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还审议通过了上届纪委工作报告。

省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常务副主席陈宗文主持会议。省直机关工委组织部部长李田到会并宣读省直机关工委批复。

深圳人才引进新政2017年1月1日起实施

放宽年轻化专业化高技能人才引进条件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王艳 通讯员李小梅)35岁以下的全日制大专人员可直接引进,45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人员可直接引进。近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2017年深圳人才引进新政,取消办理在职人才引进需办理深圳居住证的要求。

据了解,2017年人才引进政策将于2017年1月1日正式实施。政策包括应届毕业生接收政策和在职人才引进政策。其中,应届毕业生引进执行《深圳市接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实施办法》;市外在职人才引进执行《深圳市人才引进实施办法》及其配套文件《2017年深圳市人才引进综合评价分值表》。

需要注意的是,2017年人才引进政策有诸多创新。包括进一步放宽年轻化、专业化、高技能人才的引进条件,如35岁以下的全日制大专人员可直接引进,45岁以下的全日制本科人员可直接引进,45周岁以下的中级专业技术人才可直接引进,35岁以下、在深参保三年以上的高级工可以直接引进等,以更好地为深圳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同时,根据《深圳市户籍迁入若干规定》要求,人才引进入户与存量人员入户要分别实施,人才引进入户政策重点引进紧缺急需人才,达不到人才引进条件的存量人员,可通过深圳新增的居住社保渠道解决入户问题。按照这一要求,2017年在职人才引进政策取消了申请人需办理居住证的规定。另外,根据"放管服"改革要求,政策简化人才引进办理流程和申报材料,大幅度提高人才引进效率。毕业生接收全程网上办理,报到时即来即办,一次办结。

广东法院出台意见规范"执转破"

加快僵尸企业退市

本报讯 (全媒体记者许接英 通讯员范贞)企业缺乏竞争力,经营惨淡,当"老赖"还是主动破产还债,再次进入市场?12月28日,记者从广东高院获悉,该院近日出台《关于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的若干意见》(下称《意见》),规范此类案件的办理程序,以"执转破"程序破解执行难,服务保障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据统计,广东省符合破产条件的国有"僵尸"企业数量达3385户,其中相当一部分是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只有通过"执转破"进入破产程序,才能依法让僵尸企业退市,化解过剩产能,实现社会资源循环利用。

近日,广东高院结合本地实际,将民诉法及司法解释进行细化,研究制定下发了《意见》。《意见》共三十条,对司法实践中"执转破"程序衔接进行了明确。针对广东经济活跃,市场主体成分复杂的实际情况,将被执行人主体从"企业法人"扩大到"其他组织",尽可能让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通过破产程序退出市场。

记者了解到,为减少当事人诉累,提高"执转破"办案效率,让"僵尸"企业尽快退出市场,《意见》规定目前"执转破"只适用于破产清算程序,不适用破产重整及和解程序。当事人希望通过重整或和解恢复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规定了当事人自行向有管辖权法院提出破产申请的,由法院依破产程序审查处理。

此外,为使执行案件移送破产程序更严谨,充分保障当事人的诉讼权利,《意见》规定了当事人向法院提出异议权和听证的具体程序。

《意见》规定,执行法院移送破产审查必须随案移交被执行人相关财产,以最大程度实现债权人债权。对被执行人财产采取了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法院,在接到受移送法院关于解除财产查控措施的通知后,应及时裁定解除,以保证查控财产能进入破产程序按法定顺序分配。执行法院及其他相关法院收到受理破产裁定后7日内,将债务人财产移交受移送法院,并及时告知相关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不破不立,通过破产程序,失败的创业者按照《破产法》规定顺序清偿债务后,甩掉沉重的包袱,重新进入市场再谋发展。

■典型案例

企业进入破产程序 工人工资优先清偿

深圳市新银匠礼品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像框珠宝盒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深圳市光明新区劳动仲裁委员会劳动仲裁裁决,该公司应向员工邱某等84人清偿工资债务116万余元。仲裁裁决发生法律效力后,新银匠公司未履行。邱某等84名员工向深圳市宝安区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邱某等84名员工向法院提出破产申请。

宝安区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对新银匠公司执行案件进行调查,发现该院已经受理新银匠公司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4件,申请执行标的总额128万余元。经统计发现,该公司为倒闭企业,拖欠工资及经济补偿金的员工共计94名(含邱某等84名员工)。

本案由"执转破"程序后,企业应当按照破产法规定的顺序优先清偿职工工资及补偿金,从而有效避免了矛盾激化及群体性事件的发生。